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3171072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特定事故房屋跌
價補償保險抵押權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訂立泰安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住宅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同意除清理費用保險金外，就主保險契約之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抵押權人理賠之申請	第二條 抵押權人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抵押權之清償	第三條 抵押權之清償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	第四條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 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終止契約之通知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